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MT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T. +86 21 52341668 F. +86 21 52341670
E. grandallsh@grandall.com.cn W. 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6 月

目 录

释义	2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6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33
第三节 签署页	35

释义

在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全称或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修订后的版本）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后的版本）
《注册管理办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12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基准日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欣战江、发行人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欣战江有限	常州欣战江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常州龙马	常州市龙马高分子技术有限公司，欣战江持股 100%的企业
常州欣彩	常州欣彩环保纤维有限公司，欣战江持股 100%的企业
欣战江研发中心	常州欣战江新材料研发中心有限公司，欣战江持股 80%的企业
常州欣润	常州欣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欣建达	常州欣建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创投	常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智能	常州常高新智能制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滨创一号	常州滨创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嘉创投	常州新北区和嘉上市后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现代基金	常州市现代服务业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东海创新投	东海证券创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科创基金	常州科创苗圃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睿泰创投	常州睿泰十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钟楼产投	常州钟楼上市后备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裕创投资	江苏裕创投资有限公司
力和创投	常州力和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顾建华
立信会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证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欣战江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H10213 号）
《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保荐书》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H10214号）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联系方式如下：

秦桂森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黄雨桑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

二、出具法律意见涉及的主要工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主要参与了发行人上市辅导以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审查工作。

（二）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国泰海通证券主持的历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专程赴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调查了发行人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情况，调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各股东及主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材料或身份证明材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签到本、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研究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本次发行股票的本所律师（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为发行人进行会计审计的立信会计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认真阅读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

（三）在调查工作中，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在经本所律师核查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在索取资料、确认事实和问题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确认的事项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其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及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

担责任。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出具、本所律师所得到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5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股份44,192,002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7344%，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主要包括：《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均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欣战江前身欣战江有限成立于2010年3月18日，设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6月18日，欣战江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6月24日取得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1552470123K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H50119号），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欣战江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11552470123K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2 号
法定代表人	顾建华
注册资本	5,685 万元
经营范围	纺织用纤维的制造、加工；化纤原辅材料、纺织品、纺织机械配件、包装材料、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制品的销售；货运经营（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8 日

（二）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欣战江提供的公司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依法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1、营业期限届满；2、股东会决议解散；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

（四）发行人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北交所上市规则》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024年12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4]3265号），发行人自2025年1月27日起至今在全国股转系统持续挂牌，挂牌简称为“欣战江”，证券代码为“874222”，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的2025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213号），发行人自2025年5月20日起调整为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且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已获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2,752,863.07 元、54,042,673.11 元与 65,899,813.39 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盈利。据此，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详见本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创新层挂牌公司。（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

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合法规范，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4 年末净资产为 563,892,720.31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六）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第（一）款。根

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54,042,673.11 元和 65,899,813.39 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2%、12.04%，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核查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披露信息，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北交所对本次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欣战江有限的设立

公司系由欣战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欣战江有限。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欣战江系由顾建华、常州欣润、陆建青 3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由欣战江有限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552470123K 的《营业执照》（欣战江的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中欣战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述）。

欣战江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欣战江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欣战江的经营范围为：纺织用纤维的制造、加工；化纤原辅材料、纺织品、纺织机械配件、包装材料、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制品的销售；货运经营（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欣战江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的业务发展规划、目标等均由欣战江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不存在受欣战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个别股东控制的情形。

根据欣战江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欣战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欣战江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欣战江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欣战江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

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欣战江的主要资产”一节）。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欣战江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三会文件，欣战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欣战江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欣战江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欣战江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欣战江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规范管理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欣战江资金使用的情况。欣战江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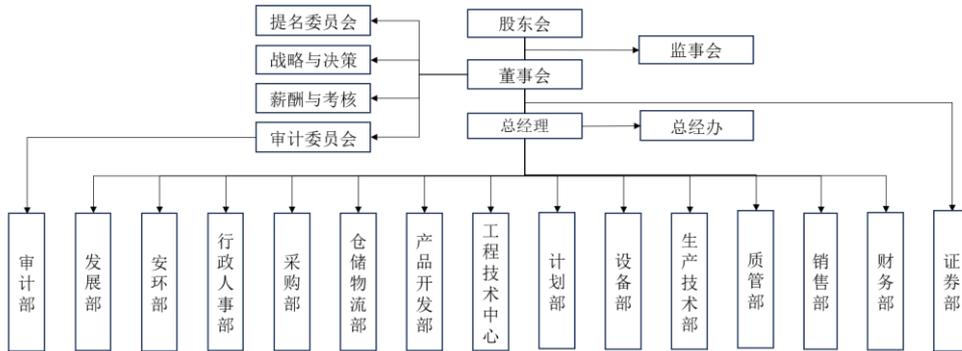
根据欣战江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承诺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欣战江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欣战江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形成以下的组织架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所设机构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及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欣战江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的组织结构图并审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欣战江主要从事差别化涤纶长丝和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七）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独立性方面的缺陷

根据欣战江的书面说明，欣战江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不存在其他独立性方面的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发行人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动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股权变动实施结果与取得的批准或者备案文件一致，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形，不存在法律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营范围

根据欣战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欣战江的经营范围如下：一般项目：纺织用纤维的制造、加工；化纤原辅材料、纺织品、纺织机械配件、包装材料、电子元器件、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五金制品的销售；货运经营（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欣战江拥有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其目前业务所需的生产经营许可，并且该等生产经营许可均在有效期内。

（二）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欣战江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欣战江主要从事差别化涤纶长丝和纤维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与其营业执照及相关资格证书载明的业务范围相一致，且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四）欣战江的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欣战江的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战江不存在境外经营活动。

（五）欣战江的持续经营

经核查，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欣战江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欣战江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欣战江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欣战江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欣战江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

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可以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上市规则》，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并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予以披露。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核查，欣战江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欣战江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欣战江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欣战江的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均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证券监管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欣战江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欣战江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欣战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且定价合理和公允，已经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不影响欣战江的经营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

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调节欣战江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欣战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建华《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规范和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措施的严格执行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六）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重大合同均为欣战江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欣战江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

（二）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欣战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欣战江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欣战江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欣战江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相关合同或协议均真实履行，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章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报告期内未发生证监会、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欣战江的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以及上述资产收购、处置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的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1、公司前身欣战江有限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欣战江有限设立时制定的章程，该章程由当时的出资人于 2010 年 3 月制定。该章程的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的制定

欣战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上通过，该章程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制定程序符合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目的，欣战江制定了《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于欣战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

4、 公司拟于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202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适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二）报告期内欣战江的章程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报告期内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2022 年 9 月 6 日，因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欣战江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2023 年 5 月 23 日，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欣战江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24 年 5 月 11 日，因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变更，欣战江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及修改均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发行

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现行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欣战江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等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欣战江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侵害股东的权利；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任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and 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系公司内部治理的逐步完善，上述变动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属于重大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周航、巢文洪、朱丽萍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另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做出了相应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

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率和税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欣战江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2024年1月29日、2024年7月2日和2025年1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欣战江及常州龙马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2024年1月29日、2024年7月15日和2025年1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武进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常州欣彩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未发生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

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环境污染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发行人未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服务规范和技术监督方面受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重大行政处罚。

（三）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也未因生产经营受到安全监管部门出具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工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土地、房产、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文件、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	------	------	---------

1	年产 2 万吨原液着色超仿真高性能纤维项目	30,397.04	30,397.04
2	原液着色高耐候、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研发项目	4,219.40	4,219.40
合计		34,616.44	34,616.4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前期投入，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如下备案及审批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1	年产 2 万吨原液着色超仿真高性能纤维项目	常新政务备[2024]283 号	常新政务环表[2025]85 号
2	原液着色高耐候、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研发项目	常新政务备[2025]202 号	常新政务环表[2025]80 号

（三）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及批复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已获得“苏（2025）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95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同业竞争及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与关联方之间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募投项目有关议案之《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和专项存储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该管理办法已经由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系用于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一致；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进行财务性投资（包括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或者直接、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公司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欣战江及其子公司在中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经核查，报告期内，欣战江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欣战江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欣战江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

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欣战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欣战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有关确认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基于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对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上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向不

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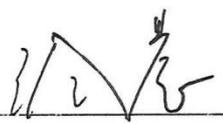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欣战江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年6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徐 晨


秦桂森


黄雨桑